

收文日期	5.9	2016	
收文编号	18-18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人社联字〔2016〕15号

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号）精神，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企业离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企业离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离休费原渠道解决。

附件：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 职称 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科员以下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以下
一类区	310	270	230	190	150
二类区	495	420	365	315	26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发
